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965號

原告 祥信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

被告 盧志彬 原住○○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交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23日訂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該日起將被告所有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由被告營運，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行政管理費1,200元及負擔其他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款，詎被告自110年10月起迄今已積欠原告各項費用達22,932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仍置之不理，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規定，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

01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02 1枚及車牌2面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03 照1枚及車牌2面交付原告。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計程
07 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
08 登記書、存證信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6頁），堪
09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
10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交付原告，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佳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李庭君